

辅助驾驶不是“大撒把”

智驾不能当“代驾”

让汽车马路上自己“跑”，而醉酒司机在副驾驶座上酣睡——今年浙江杭州城市高架上发生的惊魂一幕，引发公众对智能辅助驾驶被滥用的担忧。近年来，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多次登上热搜，事故后果触目惊心。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聚焦辅助驾驶引发的事故，探究滥用智驾、开车“大撒把”背后的法律风险，警示公众合理使用技术，安全行车。

危险行为频出，他们为何敢“大撒把”？

因“睡副驾”“幽灵车”引发全网关注的杭州司机王某某，今年9月以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4000元。案件细节公开后，许多网友直呼“离谱”“太吓人”。

警方监控显示，当天凌晨1点多，王某某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从主驾驶位挪到副驾驶位睡觉。随后，这辆车在主驾驶空无一人的情况下，行驶足足20分钟！

经检测，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4.5mg/100ml，属醉酒驾驶，且之前就有因酒驾被处罚的记录。

更惊人的是，王某某加装了一种被称为“智驾神器”的配件，欺骗系统认为司机双手未脱离方向盘，导致未能主动降速、及时退出。直到系统综合判断发现异常，才强制停车，被路人发现并报警。

不少受访交警表示，近年来，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有所增加——

今年4月，广东云浮高速有司机开着“智驾”睡了100多公里；有人在智驾系统“接管”后，刷起手机，结果发生严重事故；有人躺着“遥控”驾驶，未看见施工减速标识，车辆冲进工地；甚至有直播画面显示车辆在智驾控制中飞驰，司机却完全“大撒把”，忙着看电影、吃泡面、品茶……

相关数据显示，2025年1至7月，我国具备组合辅助驾驶系统的乘用车新车销量为775.99万辆，同比增长21.31%，渗透率为62.58%。这意味着，智驾日益成为多数驾驶者会选择的工具。

然而，多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很多智能驾驶相关事故都指向同一个原因：驾驶员盲目信任智驾技术，疏于行车安全。

责任推给智驾？司法机关：不予支持！

记者梳理各地案例发现，一些人对智驾功能和道路安全法律责任存在认知误区——

一方面，“高阶智驾”“零接管”等行业营销话术，有意模糊了技术局限，让个别驾驶人员将“辅助驾驶”等同于“自动驾驶”；另一方面，在法律责任归属问题上，不少司机错误认为，智驾才是“交通参与者”，一旦出事，自己最多算消费者“错误使用”。

例如，北京司机闫某因为醉酒后用智驾当“代驾”，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和罚金。他上诉认为，现今智能驾驶技术已成熟，降低了道路危险性，请求从轻处罚并适当缓刑。

这类“技术抗辩”站得住脚吗？智驾的法律责任边界在哪里？

今年7月，公安部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明确：当前我国市场销售的汽车所搭载的智驾系统，都还没实现“自动驾驶”目标，驾驶人才是最终责任主体。公安部交管局局长王强在发布会上说，如果驾驶人在驾驶车辆的时候“脱手脱眼”，不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风险，一旦出事，还可能面临着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三重法律风险。

事实上，京、浙两地司法机关也用明确判决，将责任锁定在驾驶人身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支持闫某

某的二审诉求，明确指出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认为，这一立场体现了“责任自负”的法律原则。无论技术如何发展，人作为行为决策主体，必然要承担行为的法律责任。

把好方向盘是能力，更是法律责任

有人问，为何不以量刑更重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王某某这类行为定罪处罚？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姬广胜解释说，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实施者的主观故意，如果被告人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只是放任这种危险，那么以“危险驾驶罪”论处更加准确。判处刑罚的后果，已足以震慑违法者。

针对各类“智驾神器”违法使用问题，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金洁芸说，这类新型驾驶作弊工具多在网络平台售卖，亟待从市场和技术两方面加强监管，如屏蔽相关引流广告和售卖链接。

不当使用能否成为免责“挡箭牌”？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说，驾驶人的安全注意义务是法定且独立的，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就是第一责任人，不能以“消费者不当使用”为由推卸对相对方的责任。

一位自动驾驶领域专家告诉记者，当前，有关企业应充分提示智驾的场景限制和使用风险，加强用户教育，并通过标准约束、技术迭代等努力，让智能出行更安全。手不离方向盘，眼不离前方路。这条安全驾驶的基本要求，在汽车技术飞速变革的当下依然适用，也必须适用。交通参与者应保持对法律规则的敬畏，安全合规使用智能辅助驾驶。需知：把好方向盘是能力，更是法律责任。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月1日发布6件依法惩治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

这批案例中，有的犯罪分子诱骗病患购买昂贵而无效的药物，或是诱骗老年人购买虚假保健品，严重损害病患和老年人群体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权。

在“胡某等诈骗案”中，胡某伙同他人在北京经营“善某”诊所、“强某堂”诊所，并雇佣郭某良、汤某秀等为“医托”，在某医院院内及周边，向前来求医的病患谎称自己身患癌症，在上述诊所接受诊疗后病情好转，以此诱骗何某满等50余名被害人前往诊所并购买价值昂贵但无治癌实效的中药，骗取共计52万余元。胡某等6人以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在“倪某荣诈骗案”中，倪某荣伙同他人以免费吃饭、赠送礼品等为饵诱骗老年人以高于成本价数十倍的价格购买“保健品”，销售金额达62万余元。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倪某荣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近年来，马拉松赛事日益普及，有诈骗分子找到可乘之机。在一起案例中，林某会利用其在马拉松赛事圈内的知名度，谎称通过其报名能够获得马拉松赛事配速员等名额或参加耳机、跑鞋等设备的测试资格，获取有报名需求人员的信任，进而骗取财物，共计骗取邢某等10余名被害人押金、报名费等共计11万余元。林某会最终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这批案例中，有人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骗取养老金，有人骗建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还有人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人民法院均依法从严惩处，有力震慑诈骗犯罪分子，遏制诈骗犯罪态势。

最高法提醒广大民众提高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谨防落入诈骗圈套，被骗后及时报案，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从“智能单品”到“全屋智能”

智能家居将会带来哪些全新生活体验

烹饪过程中，烤箱通过识别食材的种类、体积、数量自主适配烘焙程序；回家路上，手机远程便能开启家中空调并调节到最舒适的温度；入睡前，一键睡眠模式自动关闭灯光并开启地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持续突破，智能家居正在深度融入人们的生活。

当前，智能家居产业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中投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7848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破8000亿元。

为满足多元消费需求，开拓市场增长空间，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将智能家居作为新领域新赛道，支持骨干企业联合开发全屋智能化绿色解决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表示，将推动智能单品向全屋智能联动发展，构建沉浸式、主动式、互联互通的智能生活体验。

新需求引领新供给，基于用户行为数据感知、分析和决策的智能家电生态系统，已经在实际中得到应用。

例如，华为鸿蒙智家的主动健康空气解决方案，通过全屋空气质量监测和人工智能技术联动，24小时追踪家中温湿度、甲醛等空气指标，一旦发现空气质量下降，系统便会自主采取开启新风系统、联动空气净化器等优化措施，确保家中空气保持适宜状态。无论是南方的梅雨季节还是北方秋冬的干燥天气，这一方案都会根据不同环境需求提供个性化调节。

如果说智能单品的重点在于“控制”，用手机、语音操控灯光、空调等电器；那么全屋智能则是进入家居设备“主动思考”的新阶段。

“现阶段的智能家居产品正向‘感知+推理、决策+执行’自主控制方向发展，在产品及产业链重塑下，大模型等新技术全面融入智能化进程，依托云服务、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能家居产品形态将全面革新。”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院长曲宗峰说。

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全屋智能市场前景广阔。曲宗峰说，我国智能家居从上游零部件、中游整机制造到下游平台服务均具备强大支撑体系，产能能够充分满足国内及全球市场需求。

从消费端，智能家居生态将开辟新的消费蓝海。华为终端BG IoT产品线总裁余承东认为，尽管全屋智能行业已进入规模化普及期，但超60%用户对全屋智能缺乏系统认知，80%用户尚未形成明确的购买决策路径。“从这个角度看，一方面说明全屋智能市场潜力巨大，另一方面说明有大量用户的需求未被满足，需要更具吸引力的显性和实用价值体验去激发他们的期待。”

曲宗峰表示，随着技术进步，未来智能家居将进一步提升主动智能和服务智能的“无感”式体验，凭借“硬件+软件+服务”的生态闭环，与家庭场景结合，从功能满足延伸到家庭支持和健康管理，比如在银发康养、私人护理、能源管理等细分场景不断创新。

新华社记者 王悦阳（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在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各地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为同学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培养交通安全意识。

- ①12月1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运盐河小学的学生在通州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体验VR交通模拟驾驶。
- ②12月1日，在山东枣庄红黄蓝幼儿园，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给小朋友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 ③12月1日，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交通安全主题公园，老师给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新华社发

一些风景“打卡地”缘何成了“垃圾场”

景点没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责任主体，大多缺少垃圾桶等基础设施和处理力量，垃圾难以被及时清运。

在华北某地郊区一处景点，记者沿登山步道走了一个多小时，未见一个垃圾桶。有游客抱怨说：“走了这么久都没地方扔垃圾。”黄先生也反映，他常去捡垃圾的大多数“野山头”，往往只在进山处有一个大垃圾箱。

记者在西部山区一处瀑布走访时，偶遇当地村民王某。今年6月，他被当地相关部门聘为垃圾清理员，跟另一名村民一起，负责清理两条进山路沿途林间、垃圾桶和瀑布前方观景区域的垃圾。

王某对记者说，旅游旺季时，他每天去捡拾一次，淡季每两天去一次，每次要花七八个小时。该镇党委副书记张某向记者坦言，基层资金有限，在雇佣垃圾清理员时捉襟见肘。

“不少成熟的徒步路线，沿途也时常见到各种垃圾。”户外博主吴海龙等人认为，部分游客或户外爱好者环保意识不强，是垃圾泛滥的主要原因。

崔莉等人指出，垃圾堆积山野不仅影响游客体验，还会引发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甚至埋下安全隐患。

2019年，广西兴安县界首镇一处山林，就因一个被丢弃在林间、装有积水的矿泉水瓶在阳光照射下形成“凸透镜”效果，引燃茅草、引发山火。因游客随意丢弃烟头引发的山火案例，数量更为惊人。

“塑料袋、矿泉水瓶等垃圾在自然环境中的降解时间，短则数十年，多则数百年，长期堆积会造成环境污染。”崔莉说，即便自然分解，塑料垃圾形成的颗粒也会经过生态循环，最终干扰人类的代谢与繁殖。部分原生态景区生态系统较为脆弱，自我修复能力低，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垃圾，会对当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一些场景并非个案，在多个小众景点及徒步路线均有上演。在贵州某县通往一处瀑布的山路两侧及瀑布下方的观景区域，果皮、塑料水杯、玻璃瓶和矿泉水瓶；洞穴对面的石缝中，可见一大袋垃圾和多个塑料水瓶、易拉罐。在一条小路旁的林间，枯树枝下有不少塑料瓶、易拉罐，垃圾焚烧后的黑色残留物夹杂其间。

此类场景并非个案，在多个小众景点及徒步路线均有上演。

在贵州某县通往一处瀑布的山路两侧及瀑布下方的观景区域，果皮、塑料水杯、玻璃瓶和矿泉水瓶；洞穴对面的石缝中，可见一大袋垃圾和多个塑料水瓶、易拉罐。在一条小路旁的林间，枯树枝下有不少塑料瓶、易拉罐，垃圾焚烧后的黑色残留物夹杂其间。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反映类似问题的网民不在少数。

湖南一家户外俱乐部的创始人曼曼11月16日发布的视频显示，当地一座“野山头”上，多处可见徒步爱好者丢弃的塑料袋等垃圾。

家住成都的徒步爱好者梅梅今年发起了“净山计划”，截至目前共组织7次，一共从赵公山和九峰山捡回180大袋垃圾，累计重量超1000斤。

近两年，陕西西安的徒步爱好者黄先生每周都会组织6到8名户外爱好者到秦岭各个“野山头”捡垃圾2至3次，每次能捡回约200斤垃圾，“都是徒步爬山的人丢的”。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监管

在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志军看来，相关部门应对属地小众景点资源进行梳理和评估，对其中适合开发的景点，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并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合规开发，在盘活静态旅游资源、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健全管理机制，杜绝垃圾遍地等情况发生。

崔莉说，相关部门需健全约束与惩罚机制，加大对游客不适当行为的处罚力度。杨志军认为，对于尚无明确管理主体的小众景点，属地政府应牵头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文旅、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交叉联动、形成合力，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户外博主郑力凡建议，相关部门可与公益组织、热心人士合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净山行动”，并将过程拍摄记录，在各大平台发布，起到警示、引导作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黄先生和梅梅会将拾捡垃圾的过程拍摄记录，发布到社交媒体平台，希望以此提醒更多人。“我们在山野得到了治愈和能量，也应该回馈给山野，守护家园不被垃圾污染。”黄先生说。

吴海龙说，户外活动组织者也要加强队伍管理，以身作则，号召并监督参与者将垃圾带出山野。自驾游爱好者周琪说，除强化宣传引导外，还可采取措施调动游客积极性，如设置专项奖励，当游客将一定数量垃圾带出山后，即可兑换相应奖品。

“守护大自然需要每个公民的自觉参与。”梅梅说。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郑明鸿 杨淑君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清运之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教授崔莉认为，小众